

合同编码: 11N00244532920252401

北站街道永顺居委会办公用房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北站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 上海沪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北站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 上海沪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北站街道永顺居委会办公用房装修工程

1.2、工程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蒙古路 169、183 号。

1.3、承包范围: 装修面积约为 350 平方米, 主要包括室内装修工程、拆除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等。

1.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5、工期: 本工程自 2025 年 月 日开工 (以开工报告为准), 施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1.6、工程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柒万肆仟贰佰叁拾叁元伍角叁分** (小写: **1074233.53**)

第2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并承担相应费用。

2.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并承担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

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_____为乙方项目经理，_____为乙方项目专职安全员驻工地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予顺延。

4.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相关的国家专业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在隐蔽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若甲方代表无故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本合同价款结算采用：

(1) 按实结算，工程量以竣工图及现场签证单为准；

(2) 人工及材料价格取定期：按中标报价计取，无信息价材料按市场价计取；

6.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6.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递交甲方。甲方自收到上述资料三个月内完成审价工作。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6、如乙方逾期完工，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 10 日仍未完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 30% 违约金。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 11 条 其他约定

11.1、如发生甲方发包其他相关配套工程，配合费根据配合内容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另行商议。

11.2、本工程外来从业人员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根据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规定执行。

第 12 条 附则

12.1、本工程保修根据规定贰年。

12.2、本合同正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12.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北
站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机构管理员

单位地址: 国庆路 43 号

2025年11月20日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上海沪栋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徐夕林

单位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窑桥村社
南 756 号 8 幢 8122 室 (上海庙镇经济
开发区)
2025年11月20日

签订日期: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北站街道办事处

乙方：上海沪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北站街道永顺居委会办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意：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500-1000元的经济处理。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行使或建议给予一票否决权。同时，还可以按责任违约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幅度按乙方的工程造价2%来确定，最低为1000元，最高至10万元人民币（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

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会；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确保生产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确保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或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和合同条款构成本工程安全协议。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四、本保修书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北
站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机构管理员
单位地址: 国庆路 43 号

2025年11月20日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上海沪栋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徐夕林
单位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窑桥村社
南 756 号 8 棟 8122 室 (上海庙镇经济
开发区)
2025年11月20日

签订日期: